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70號 委員提案第21823號

案由：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9人，有鑑於國史館及其所屬臺灣文獻館之組織法定任務，由官方人員「修纂國史」、「修纂志書」違背民主概念，應予廢止。而其實際執行業務又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法定業務幾乎完全重疊，應將國史館及其所屬臺灣文獻館業務全部併入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建立事權統一、檔案管理資源充分整合的檔案管理機關。爰擬提案廢止「國史館組織條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鍾孔炤 尤美女 蘇治芬 郭正亮 江永昌

賴瑞隆 劉世芳 鍾佳濱 王榮璋 鄭寶清

張廖萬堅 蔡易餘 邱議瑩 蘇巧慧 吳秉叡

陳 瑩 李俊偲 Kolas Yotaka

國史館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掌理纂修國史事宜。
- 第二條 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政紀、志書、傳記、專題之研究、撰述、彙編事項。
二、歷史圖表之製作、彙整事項。
三、史學集刊、專刊之編印、工具書之編製、資料庫之建立事項。
四、史料、史實之研究、考訂、史著之介述事項。
五、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事項。
六、史料之典藏、應用、展覽、管理、參考諮詢事項。
七、國史、地方史之研究、修纂及重要史料之審訂、彙編事宜。
八、其他有關纂修國史事項。
- 第三條 本館設修纂處、審編處、采集處，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館設秘書處，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資訊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五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特任，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 第六條 本館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纂修十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協修十八人，秘書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協修九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三人至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十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修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科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五人至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本館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 第七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館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館為加強臺灣史之研究、修纂及重要史料之審訂、彙編，設臺灣文獻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本館得設各種委員會，由館長聘請專家學者或指定纂修、協修為委員，辦理有關業務之審議事項。

第十三條 本館為辦理國史、地方史之研究、修纂，得向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調閱相關檔案文件；其調閱規定，由本館與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館辦事細則，由本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總統府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